

证号：冀发改能源备字[2015]191号

巨鹿县阳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***生态农业二期49兆瓦光伏扶贫项目*** 项目申请报告收悉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准予备案。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。

建设地点： 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小官庄村、阎疃镇黄家屯村 **建设规模：** 装机容量49兆瓦

总投资： ***44100万元***

主要建设内容： 建设49兆瓦光伏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（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，刘军占股55%，程晓凤占股44%，河北阳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%。）

备案机关（盖章）

2015年 12 月 16 日

投资信息编码：1500206744

注：本证有效期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

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备 案 证

（副 本）

证号： 冀发改能源备字[2015]191号

巨鹿县阳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项目名称： ***生态农业二期49兆瓦光伏扶贫项目***

建设地点： 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小官庄村、阎疃镇黄家屯村

建设规模： 装机容量49兆瓦

总投资： ***44100万元***

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49兆瓦光伏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（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，刘军占股55%，程晓风占股44%，河北阳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%。）

说 明

1、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》是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凭证。

2、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备案证正本应放在项目法人办公场所醒目的位置。

3、备案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除备案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
4、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。

5、项目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备案。

6、本证有效期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。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项目备案证自动失效。

7、备案证被备案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

备案机关（盖章）

2015 年 12 月 16 日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